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員年終考績被打丙等，若有不服，應循何種程序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某甲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任用，除另行參加高一等級以上之初任考試錄取外，可循何種途徑取得薦任第八職等資格？（25分）
- 三、某市長利用其配偶經營之招待會館作為自強活動之場地，並順便舉辦員工訓練研習，事後以市政府公費報帳。請問該市長此項作為有無違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縣長任期屆滿，但離職時未將承辦業務應移交之事項交代清楚，請問依現行法律規定，應如何處理？如其一再逾期，可能受到何種懲戒？（25分）